

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(2023 年第 5 号)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723210200006445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石景山公安分局 2023 年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无限划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 10 号 3 号楼 1 层

被投诉人 1：华融东创（北京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

被投诉人 2：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路甲 1 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8 日

投诉事项：1. 中标单位“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制造商信息填写弄虚作假”。2.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审因素量化指标不相对应，且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合理，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。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评审因素未量化、未细化，设置区间分值，盲目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，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

形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3.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，具有严重的限制性，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，指向唯一特定供应商，涉嫌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技术参数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其他供应商。4.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标现场提供检测报告、保险单证明原件现场备查 20 个，严重不合理，违反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，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。5. 根据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具体内容，招标“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”完全为提供技术参数的特定指向供应商量身定制，并且会高价中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中标结果已证明“高价中标”。

投诉请求：1、对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信息填写弄虚作假情况”进行核实，调查完毕后，公布处理结果；2、项目废标，重新组织审核整个招标文件，公开透明化，邀请北京市公安局纪委及石景山分局及区纪委、财政部专家，同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评分重新评审，公开招标后，组织报名企业踏勘。

2023 年 10 月 28 日（周六），我局收到北京无限划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顺丰邮寄送达的对“石景山公安分局 2023 年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”（项目计划编号：11010723210200006445-XM00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

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，2023年11月6日，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华融东创(北京)招标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)和被投诉人2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(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)、中标供应商北京锋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)、相关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，并要求暂停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。2023年11月13日收到向被投诉人以及相关供应商的答复。通过对投诉书、招投标文件、评审文件、质疑函、质疑答复函、相关说明、专家意见等证据进行审查，认定投诉事项1投诉人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对此项进行质疑，该投诉事项不属于有效的投诉事项；关于投诉事项2、3、4、5，投诉事项均不成立，且得到评审专家的论证支持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九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石财采投〔2023〕5号《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》，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2日

